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錦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2日115年度訴字第52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佳玲、黃錦華（下合稱上訴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後，本院依法於115年6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2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所在之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等情，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經10日已發生送達效力。而在上訴人上開住所向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在途期間為1日，是上訴人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加計在途期間1日，則本案上訴期間已於115年7月13日屆滿（上訴期間末日原為115

年7月12日，適逢星期日，故順延1日）。惟上訴人遲至115年7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